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2月5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海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丁泽成、俞曙、吴青谊依法回避表决。

经公司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丁泽成、俞曙、吴青谊依法回避表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丁泽成、俞曙、吴青谊依法回避表决。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2,6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80万元增加到5,180万元。此次增资目的是为申报园林壹级资质,提高该子公司工程承接规模,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欣欣、张杏娟、王文广、丁泽成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园林”)增资2,6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亚厦园林注册资本将由2,580万元增加到5,180万元。此次增资目的是为申报园林壹级资质,提高亚厦园林工程承接规模,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亚厦园林的基本情况

1、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亚厦园林成立于2006年9月26日,住所为上虞市曹娥街道锦华路17号,法定代表人陈宋江,注册资本2,58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景观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承接;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综合性养护;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亚厦园林总资产15,811.20万元,净资产5,414.7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6,625.3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093.05万元,净利润1,569.7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亚厦园林自2012年6月被核准为城市园林绿化二级施工企业以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取得了迅猛的发展,为进一步申报园林壹级资质,提高亚厦园林工程承接规模,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有效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为亚厦园林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公司决定对其增资2,600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使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此外,亚厦园林增资前后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3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霞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是为了保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常办公使用,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以2.8元/平方米/日的价格向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面积共计9,118.8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期为二十四个月,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1日止。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9月23日,经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亚厦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以931.9424万元/年的价格向关联方张杏娟、丁欣欣(以下简称“关联方”)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面积共计9,118.8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为二十四个月,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

现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取消上述由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原协议费用按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租赁的日期计算),并由公司与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租赁协议。2015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以2.8元/平方米/日的价格向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面积共计9,118.8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期为二十四个月,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1日止,金额合计1,863.89万元,具体见下表。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金额(元)(日租金)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国际中心2(A)幢8-11层	5,210.6	14,589.68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望江国际中心2(A)幢7层	1,302.65	3,647.42
浙江亚厦机电有限公司	望江国际中心2(A)幢13层	1,302.78	3,647.784
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望江国际中心2(A)幢12层	1,302.78	3,647.784

此次交易对于方张杏娟、丁欣欣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此次交易对于方张杏娟、丁欣欣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张杏娟、丁欣欣、王文广、丁泽成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了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对于方张杏娟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杏娟、丁欣欣。

2、关联关系说明

此次交易对于方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杏娟、丁欣欣,截至目前,张杏娟持有公司104,638,37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丁欣欣持有公司60,166,91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74%;张杏娟、丁欣欣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亚厦控股持有公司296,314,20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张杏娟、丁欣欣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目前担任亚厦控股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交易对于方张杏娟、丁欣欣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亚厦股份、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浙江亚厦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机电”)、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加电子商务”)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租赁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对公司正常使用上述物业产生影响的不利因素。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公司向张杏娟、丁欣欣租赁的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张杏娟、丁欣欣

房屋坐落: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

建筑面积:9,118.81平方米

设计用途:非住宅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适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人员较快增长,公司及子公司要求的租赁办公面积较大,且为了集中办公而要求新增办公场所须位于公司目前办公大楼冠盛大厦周边。而关联人出租的办公场所面积为9,118.81平方米,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租赁面积的需求,且地理位置满足公司需要;本次交易房屋租赁楼层为望江国际中心7-13层,含税租金2.8元/平方米/日,且已包含办公家俱。

经调研同询周边市场价:长城大厦6-10F,2.6元/平方米/日,蕙沣大厦,12F,2.8元/平方米/日;20F,3.5元/平方米/日;望江国际中心,3-4F,2.8元/平方米/日;望江国际中心10F,3.2-3.3元/平方米/日;望江国际中心15F,3.7-3.8元/平方米/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租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亚厦股份于2015年2月12日与张杏娟、丁欣欣签署了《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张杏娟、丁欣欣夫妇自愿将坐落在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8-11层(总建筑面积为5,210.6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2、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1日止。房屋交付给乙方后所产生的水、电、物业管理费、公共能耗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需如期缴纳,若由乙方延期付款的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该房屋含税租金按2.8元/平方米/日计算,即日租金为14,589.68元,租金按日租金×实际天数计算。

4、付款方式:

从2015年2月12日起,租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开始后的3日内,乙方将当季度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壹天,则乙方需按当月月租金的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亚厦幕墙于2015年2月12日与张杏娟、丁欣欣签署了《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张杏娟、丁欣欣夫妇自愿将坐落在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层(总建筑面积为1,302.65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2、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1日止。房屋交付给乙方后所产生的水、电、物业管理费、公共能耗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需如期缴纳,若由乙方延期付款的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该房屋含税租金按2.8元/平方米/日计算,即日租金为3,647.42元,租金按日租金×实际天数计算。

4、付款方式:

2015年2月12日开始,租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开始后的3日内,乙方将当季度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壹天,则乙方需按当月月租金的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亚厦机电于2015年2月12日与张杏娟、丁欣欣签署了《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张杏娟、丁欣欣夫妇自愿将坐落在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13层(总建筑面积为1,302.78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2、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1日止。房屋交付给乙方后所产生的水、电、物业管理费、公共能耗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需如期缴纳,若由乙方延期付款的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该房屋含税租金按2.8元/平方米/日计算,即日租金为3,647.784元,租金按日租金×实际天数计算。

4、付款方式:

2015年2月12日开始,租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开始后的3日内,乙方将当季度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壹天,则乙方需按当月月租金的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未来加电子商务于2015年2月12日与张杏娟、丁欣欣签署了《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张杏娟、丁欣欣夫妇自愿将坐落在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12总建筑面积为1,302.78出租给乙方。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2、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1日止。房屋交付给乙方后所产生的水、电、物业管理费、公共能耗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需如期缴纳,若由乙方延期付款的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该房屋含税租金按3647.784元,租金按日租金×实际天数计算。

4、付款方式:

2015年2月12日开始,租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开始后的3日内,乙方将当季度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壹天,则乙方需按当月月租金的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4年9月末,亚厦股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5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6.14%,已经连续维持了多年高增长。随着业务的增长,2014年末亚厦股份装饰总部管理中心、设计中心以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已经超过5,000人,现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办公需求,新增办公场所、维持人员配比增长势在必行。公司及子公司向张杏娟、丁欣欣租赁上述位于杭州市区的物业作为办公场所,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办公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有积极作用,此次交易以同类房屋报价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尚有房屋租赁协议在履行之中,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租赁金额合计为1,863.885万元(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面积共计9,118.8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此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若审议通过,则2014年9月4日公告的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废止。

八、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以2.8元/平方米/日的价格向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面积共计9,118.8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期为二十四个月,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1日止。张杏娟、丁欣欣、王文广、丁泽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面积共计9,118.8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价格2.8元/平方米/日,租期为二十四个月,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常办公使用。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杏娟、丁欣欣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常办公使用。同时公司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杏娟、丁欣欣、王文广、丁泽成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面积共计9,118.8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价格2.8元/平方米/日,租期为二十四个月,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1日止(共计1,863.89万元)。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是为了保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常办公使用,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以2.8元/平方米/日的价格向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面积共计9,118.8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期为二十四个月,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7年2月11日止。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为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原则公允。

九、备查文件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园林”)、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园”)和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亚厦幕墙”)、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亚厦产业投资”)、亚厦(澳门)一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澳门”)、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机电”)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装饰”)、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恒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万安”)鉴于经营需要需本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考虑,同意为亚厦园林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额度,为亚厦产业园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的额度,为亚厦幕墙提供不超过85,000万元担保的额度,为亚厦产业投资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的额度,为亚厦澳门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的额度,为亚厦机电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额度,为蓝天装饰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的额度,为成都恒基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额度,为厦门万安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的额度。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亚厦园林、亚厦产业园、亚厦幕墙、亚厦产业投资、亚厦机电、亚厦澳门、蓝天装饰、成都恒基和厦门万安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亚厦园林成立于2006年9月26日,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锦华路17号,法定代表人陈宋江,注册资本2,58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景观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承接;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综合性养护;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亚厦园林总资产9,047.90万元,净资产3,844.96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园林实现营业收入10,108.1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036.87万元,净利润761.69万元。

2、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亚厦产业园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开发036-027-518地号,法定代表人王文广,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部品部件、各类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加工、中空玻璃深加工和研发、设计、制造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亚厦产业园总资产76,479.20万元,净资产55,581.65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产业园实现营业收入27,974.1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32.30万元,净利润98.62万元。

3、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亚厦幕墙成立于2001年9月19日,住所为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王文广,注册资本15,8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的加工制作、销售;石材加工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亚厦幕墙总资产266,010.15万元,净资产73,673.81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幕墙实现营业收入321,171.5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7,154.35万元,净利润23,620.78万元。

4、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亚厦产业投资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亚厦产业投资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丁欣欣,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江口218号5009室。经营范围为:项目建设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亚厦产业投资总资产46,424.66万元,净资产39,985.43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产业投资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99万元,净利润-2.99万元。

5、亚厦(澳门)一人工程有限公司

亚厦澳门成立于2013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澳门币1,575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丁海富,注册地址为澳门南湾大马路409号中国法律大厦27楼A座。经营范围: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4年6月30日,亚厦澳门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14年上半年报告期内亚厦澳门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6、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机电”)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建筑工业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锅炉、起重设备、压力管道的安装;批发零售金属、建筑建材,五金机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亚厦机电总资产5,936.44万元,净资产4,684.03万元。本报告期内亚厦机电实现营业收入1,433.8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53.38万元,净利润-112.56万元。

7、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蓝天装饰成立于1987年9月30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顺东路800号六楼,法定代表人洪兆雄,注册资本3,1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房屋装饰,钢结构施工、设计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海蓝天总资产59,144.14万元,净资产15,176.11万元。本报告期内上海蓝天实现营业收入112,520.4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4,061.87万元,净利润3,471.51万元。

8、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恒基成立于1996年12月6日,住所为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2号,法定代表人杨先尊,注册资本3,06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成都恒基总资产16,047.86万元,净资产6,234.61万元。本报告期内成都恒基实现营业收入18,216.70万元,营业利润2,561.08万元,净利润1,982.38万元。

9、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厦门万安成立于1995年04月27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65%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邵晓燕。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通讯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厦门万安总资产5,367.95万元,净资产29,717.9万元。本报告期内厦门万安实现营业收入56,173.9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341.75万元,净利润5,221.9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下列子公司2015年共计172,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1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2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万元
3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不超过85,000万元
4	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万元
5	亚厦(澳门)一人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万元
6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元
7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万元
8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元
9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亚厦园林、亚厦产业园、亚厦幕墙、亚厦产业投资、亚厦机电、亚厦澳门、蓝天装饰、成都恒基、正泰开宇、厦门万安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额度的授权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2,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74%。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206.52万元,分别为:为全资子公司亚厦幕墙提供对外担保21,073.97万元、亚厦产业园提供对外担保7,873万元,景观园林提供对外担保1,900万元、亚厦澳门提供对外担保9,860万元、亚厦产业投资提供对外担保2,103.6万元、上海蓝天提供对外担保6,800万元、成都恒基提供对外担保2,000万元、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2,490万元、厦门万安提供对外担保13,537.63万元。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2015年度累计担保金额额度为人民币172,000万元,占公司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74%。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15:00至2015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2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